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書 (線上申請版)

- 被認領之未成年子女 _____ 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，
協議重新協議，由 _____單獨/ 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- 因雙方離婚/終止結婚，協議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_____ 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 由 _____單獨/ 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- 雙方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，協議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_____ 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) 由 _____單獨/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協議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電 話： _____

立協議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電 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說明1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。協議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時，非線上申辦申請人之一方須填寫委託書(詳第2頁)。

※說明2：雙方如屬民法第1089條之1但書規定之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(如父母已由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命遷出住居所而未能同居、或依同條項第6款定暫時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，或依民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等規定停止親權一部或全部等)，或雙方因工作分居兩地……等事由不能同居，不得為本協議。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重新協議)委託書

(於協議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時須填寫)

本人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委託人為未提出申請之一方；受委託人為申請人。